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5,145,822,223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477,908,6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9,106,209,177股之56.5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段行建 董事、王志超 董事

列席：陳一芳 監察人

王偉凡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段行建

紀錄：陳怡先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案洽悉

三、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四、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籌募資金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辦理。

2. 本案將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本案洽悉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修正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4,569,28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824,039 權)	77.81%
反對權數：265,993 權 (含電子投票 265,993 權)	0.00%
棄權權數：1,140,962,947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818,612 權)	22.19%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表冊詳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64,491,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8,745,766 權)	77.03%
反對權數：219,794 權 (含電子投票 219,794 權)	0.00%
棄權權數：1,181,087,41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8,943,084 權)	22.97%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2,567,772 元，依公司章程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新台幣 90,496,032 元供盈餘分派，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0,496,032 元(每股新台幣 0.01 元)。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4,155,540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325,296 權)	77.80%
反對權數：771,097 權 (含電子投票 771,097 權)	0.01%
棄權權數：1,140,871,586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812,251 權)	22.19%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不超過20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辦理原則擇一或二者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承銷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3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59.84%，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

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案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01%，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6.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01%，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3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59.84%，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

，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9,038,577 權 (含電子投票 203,293,333 權)	55.36%
反對權數：1,147,024,361 權 (含電子投票 1,147,024,361 權)	22.29%
棄權權數：1,149,735,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127,590,950 權)	22.35%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 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

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66,944,445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4 元。

二、本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將併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5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4,397,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567,149 權)	77.81%
反對權數：52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525,901 權)	0.01%
棄權權數：1,140,874,9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815,594 權)	22.18%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4,379,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633,788 權)	77.81%
反對權數：436,254 權 (含電子投票 436,254 權)	0.00%
棄權權數：1,140,982,937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838,602 權)	22.19%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45,798,22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4,317,667 權 (含電子投票 1,358,572,423 權)	77.81%
反對權數：504,559 權 (含電子投票 504,559 權)	0.00%
棄權權數：1,140,975,997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831,662 權)	22.19%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及103年度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三合一合併綜效於102年度顯著展現，有效整合人力、產能、研發技術，在新產品開發上持續領先同業與產品差異化策略成功，因而確立本公司在全球面板產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102年度全年營收達4,197億元，相較101年度4,715億元，減少11%，102年度營收金額之所以下降，主係本公司為更聚焦核心面板事業而終止系統組裝及觸控貼合業務。若排除系統組裝及純觸控貼合業務營收，液晶面板及觸控面板合併營收較去年微幅減少2.7%。102年度大尺寸出貨量與101年度全年出貨量相比減少6.8%；中小尺寸方面102年度全年出貨量與101年度全年出貨量相比增加4.9%。102年度營業毛利為275億元，毛利率為7%，相較101年度營業毛損率1%，大幅改善。102年度營業淨利為113億元，營業淨利率為3%，相較於101年度的營業損失242億元或營業損失率5%，大幅改善。102年度全年稅後淨利為51億元，全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7元。本公司102年度的表現超越多數台灣同業，展現公司努力經營的決心與扭轉局勢的成果。

102年度起歐洲歐債危機暫時舒緩，歐美地區景氣開始緩步回溫。美國方面，因歐巴馬政府積極面對、開展朝野協商、研擬財政解決方案，景氣開始逐步加溫。至於中國及新興國家市場方面，成長力度雖然未如以往年度強勁，但整體而言仍能維持正向成長局勢。

至於研究開發及市場區隔，本公司視技術持續的發展為公司營運關鍵，在超高解析度、超薄化、廣視角、窄邊框、低耗能、廣色域及LED背光等各方面產品，均受到市場肯定，獲致顯著成長。再者，本公司更充分發揮創新思維，推出39吋、50吋、58吋、65吋等全新液晶電視面板尺寸，以及4K2K超高解析度面板，獲得消費者的青睞，成功制定市場產品與規格，創造產品差異化，領先同業，獨占鰲頭。

揮別102年度，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專注、與創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3年度，本公司將更著力技術產品布局、強化市場客戶策

略、產能建置與提升、以及品質管理，伴隨合併效益，更加顯現正面影響力，以結合高度垂直整合『一條龍』生產製造，提供客戶整體的需求解決方案，開創互利雙贏營運模式。

(一)技術產品佈局：

- 強化關鍵技術發展：IPS（廣視角）／IGZO（金屬氧化半導體）／AMOLED（主動式發光二極體）／4K2K（超高解析度）／GOG／PA。
- 中小尺寸產品：擴大「高階」（高PPI（像素數）／高色彩飽和度／TOD（單片式觸控技術）智慧手機成長動能。
- 大尺寸產品：加強產品差異化，各產品應用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TV（電視）：4K2K（超高解析度）
MNT（顯示器）：AIO（一體成型）

(二)市場客戶策略：

- 強化並發展平板電腦應用產品Tablet Business。
- 以結合觸控感測器（sensor glass）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方式，強化全方位觸控解決方案（Touch total solution），與終端品牌客戶合作。
- 優化中小尺寸產品之客戶分布，加強與重要客戶合作。

(三)產能建置與提升：

- 觸控、平板一條龍垂直整合生產線建置。
- 持續優化工廠策略性產品組合，提升產能效應。

(四)後段模組生產自動化工程：

- 設備重新Upgrade（從手動到自動化）的同時，全公司的WT（組裝工時）仍必須降低。
- 建構不易複製的生產模式，提升競爭優勢。

(五)品質管理：

- 加強成本／報廢／品質改善作業。
- 提升中小產品良率為改善重點。

103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盡心投入、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仁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2159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130,451仟元、5,662,004仟元及17,988,64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2,238,286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及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128,884,782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浩 胡
蕭 春 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37,818	9	\$ 40,897,977	7	\$ 53,718,219	8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179,767	6	\$ 45,521,548	8	\$ 84,193,66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703	-	68,248	-	642,4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699,430	-	2,298,52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230	-	17,4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9,097	-	1,238,305	-	73,6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6,358,291	13	74,716,998	13	67,634,362	10	2170 應付帳款		65,435,586	13	81,501,720	14	99,946,99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49,985	-	8,550,228	2	6,994,4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56,243	2	13,714,317	3	19,407,7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4,255,683	1	2,625,273	1	7,094,0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20,372,113	4	20,953,991	4	22,190,872	3
130X 存貨	六(七)	50,524,156	10	42,067,569	7	59,301,05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482	-	423,071	-	296,366	-
1410 預付款項		1,194,871	-	968,195	-	1,265,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92,511	1	1,134,776	-	506,39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3,681	-	423,596	-	655,3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69,097,708	33	70,649,844	13	189,328,035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44,567	1	2,608,917	-	13,904,4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9,244	-	1,729,937	-	1,139,3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5,214	-	172,168	-	642,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586,751	59	237,566,939	42	419,381,643	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701,969	34	173,139,399	30	211,869,229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89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2,603	-	145,879	-	361,689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	21,918	-	391,630	-	736,95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52,530	1	5,008,711	1	4,310,787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00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98,490	-	243,19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52,097,405	27	52,925,91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919,134	1	5,380,385	1	4,786,63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09,708	-	1,088,566	-	519,5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73,505,759	54	332,525,859	58	405,585,223	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及九	12,104,654	3	8,961,303	1	10,274,5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06,850	-	720,023	-	718,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36,280	3	162,539,193	28	66,456,94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214,994	4	22,909,059	4	24,789,538	4	2XXX 負債總計		313,623,031	62	400,106,132	70	485,838,583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123,869	4	17,819,097	3	15,931,93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7,722	2	12,416,790	2	12,320,033	2	股本	六(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455	-	1,199,465	1	3,205,645	-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94,288	18	79,129,708	14	73,129,70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98,916	66	398,323,758	70	472,253,557	69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96,058,741	19	119,677,980	21	191,846,638	2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	-	2,328,981	-	2,328,9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92,716	1	(27,308,220)	(5)	(69,283,833)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1,531,497)	-	(4,004,589)	-	(2,216,1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043,229	38	169,823,860	30	195,805,31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34,625	-	1,533,165	-	2,478,888	-
								3XXX 權益總計		194,577,854	38	171,357,025	30	198,284,203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1XXX 資產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 684,122,7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200,885	100	\$ 571,463,157	100	\$ 684,122,7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2,730,500	100	\$ 483,609,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384,971,385)	(91)	(479,109,996)	(99)
5900 營業毛利		37,759,115	9	4,499,93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4,223)	(1)	(3,570,998)	(1)
6200 管理費用		(7,169,974)	(2)	(8,495,8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5,650)	(3)	(12,182,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09,847)	(6)	(24,249,5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9,268	3	19,749,6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627,868	1	3,280,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 (九)(十二) (二十五)	(7,166,774)	(2)	(6,030,9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六)	(5,103,230)	(1)	(8,051,1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3,779)	-	(262,8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5,915)	(2)	(11,064,52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43,353	1	(30,814,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48,334)	-	646,89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95,019	1	\$ 30,167,28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12,774	1	(\$ 2,962,31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六(三)	16,772	-	874,32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五)	79,477	-	226,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1,870)	-	(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122	-	(28,0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6,242	-	(85,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2,859,517	1	(\$ 1,975,6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2,568	1	(\$ 29,899,23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549)	-	(268,047)	-
合計		\$ 5,095,019	1	(\$ 30,167,28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3,076	2	(\$ 31,688,1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0	-	(454,816)	-
合計		\$ 7,954,536	2	(\$ 32,142,946)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7		(\$ 4.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合計			
民國101年度																
1月1日	\$ 73,129,708	\$ 190,599,266	\$ -	\$ 1,247,372	\$ -	\$ 2,328,981	(\$ 69,283,833)	\$ -	(\$ 2,446,219)	\$ 230,040	\$ -	\$ 195,805,315	\$ 2,478,888	\$ 198,284,2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600,000)	-	-	-	-	-	-	-	-	-	5,400,000	-	5,4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983,820)	-	-	-	-	71,983,82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600	-	348,321	-	-	-	-	-	-	-	390,921	-	390,921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7,946	-	(7,946)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24,241	-	-	-	(108,487)	-	-	-	-	(84,246)	-	(84,246)		
101年度淨損	-	-	-	-	-	-	(29,899,236)	-	-	-	-	(29,899,236)	(268,047)	(30,167,283)		
101年度淨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4)	(2,818,705)	836,706	193,589	-	(1,788,894)	(186,769)	(1,975,66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	(490,907)	(490,907)		
12月31日	<u>\$ 79,129,708</u>	<u>\$ 118,065,992</u>	<u>\$ 24,241</u>	<u>\$ 1,587,747</u>	<u>\$ -</u>	<u>\$ 2,328,981</u>	<u>(\$ 27,308,220)</u>	<u>(\$ 2,818,705)</u>	<u>(\$ 1,609,513)</u>	<u>\$ 423,629</u>	<u>\$ -</u>	<u>\$ 169,823,860</u>	<u>\$ 1,533,165</u>	<u>\$ 171,357,025</u>		
民國102年度																
1月1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0	\$ 1,533,165	\$ 171,357,0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08,220)	-	-	-	-	27,308,220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1,250,000	3,269,051	-	-	-	-	-	-	-	-	-	14,519,051	-	14,519,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260	-	-	-	187,212	-	-	-	-	-	(754,166)	158,306	-	158,3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680)	-	-	-	10,68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263	-	147,713	-	-	-	-	-	-	366,898	556,874	-	556,87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37,525	-	(37,525)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32,062	-	-	-	-	-	-	-	-	32,062	-	32,062		
102年度淨利	-	-	-	-	-	-	5,102,568	-	-	-	-	5,102,568	(7,549)	5,095,019		
102年度淨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52)	2,740,631	65,168	54,561	-	2,850,508	9,009	2,859,517		
12月31日	<u>\$ 91,094,288</u>	<u>\$ 94,106,611</u>	<u>\$ 56,303</u>	<u>\$ 1,697,935</u>	<u>\$ 197,892</u>	<u>\$ 2,328,981</u>	<u>\$ 5,092,716</u>	<u>(\$ 78,074)</u>	<u>(\$ 1,544,345)</u>	<u>\$ 478,190</u>	<u>(\$ 387,268)</u>	<u>\$ 193,043,229</u>	<u>\$ 1,534,621</u>	<u>\$ 194,577,85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5,643,353	(\$ 30,814,1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851,438	86,799,0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6,874	390,9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3	(56,8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582,748)	15,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779	262,818
處分投資利益	(1,977,799)	(361,381)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24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58	141,544
減損損失	921,828	1,002,740
利息費用	5,051,960	7,535,758
利息收入	(293,741)	(923,971)
股利收入	(58,897)	(183,63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10,450)	45,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08,952)	1,739,131
應收帳款	8,336,807	(8,464,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0,243	(2,012,451)
其他應收款	734,595	4,054,066
存貨	(8,456,587)	16,212,381
預付款項	(226,676)	218,197
其他流動資產	(123,046)	469,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99,357)	(119,213)
應付帳款	(16,066,134)	(18,174,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8,074)	(5,459,615)
其他應付款	405,568	(1,442,874)
負債準備-流動	1,157,735	628,379
其他流動負債	513,119	581,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3,498	(1,285,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63,471	50,799,716
支付所得稅	(974,312)	(534,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89,159	50,265,432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909)	\$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63,684	877,1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9,3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0,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85	130,005
獲配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2,1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1,407	10,969,362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18,370,343)	(19,804,85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74,898	2,518,021
購置無形資產	(157,7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586	52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2,775,400)
收取利息	364,391	1,112,893
收取股利	201,765	319,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1,047)	(6,581,0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4,499,547)	(29,570,1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30)	(1,599,09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77,808
長期借款償還數	(51,589,030)	(19,528,489)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2,000,000)	(2,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80,000)	(1,98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19,051	5,400,000
發行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15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60)	-
支付利息	(5,586,134)	(7,675,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2,035)	(55,975,019)
匯率影響數	173,764	(529,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9,841	(12,820,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77	53,718,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37,818	\$ 40,897,9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2052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451,716仟元及損失203,347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18,196仟元、2,736,102仟元及4,778,07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149,139,242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春嬌
葉春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04,892	6	\$ 24,936,316	5	\$ 24,594,328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43,565	-	\$ -	-	\$ 9,981,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703	-	68,248	-	639,9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699,430	-	1,999,24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230	-	17,4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89,097	-	1,235,546	-	46,3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3,763,265	13	69,222,047	12	52,192,726	8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	29,023,925	6	51,719,716	10	62,300,43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09,842	-	12,554,977	2	18,888,1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977,746	17	89,300,098	16	102,762,43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09,036	-	786,475	-	2,610,8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九	14,747,469	3	24,399,808	5	15,797,39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7,951	-	1,335,842	-	942,2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92,511	-	1,134,776	-	506,397	-
130X 存貨	六(七)	39,510,209	8	35,377,118	6	50,714,103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55,569,218	32	68,323,741	12	186,324,243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849,108	-	269,100	-	269,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0,242	-	1,352,311	-	783,6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541,6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413,773	58	238,165,426	43	380,501,132	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85,841	1	2,547,108	1	3,338,525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84	-	16,812	-	100,740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28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274,531	28	147,154,273	26	154,850,243	25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	21,918	-	391,630	-	736,952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000,0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24,122	-	1,852,935	1	1,580,583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38,916,148	25	31,169,61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198,490	-	198,4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09,708	-	1,130,767	-	518,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7,860,212	14	67,574,495	12	68,355,315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及九	12,169,818	3	8,814,903	2	11,368,8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33,557,614	47	287,051,335	52	344,369,258	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1,444	3	149,253,737	27	45,794,29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06,850	-	720,023	-	718,874	-	2XXX 負債總計		300,515,217	61	387,419,163	70	426,295,428	6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14,443	4	22,796,701	4	24,546,275	4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835,399	4	17,359,814	3	15,048,359	3	3110 股本	六(二十)	91,094,288	18	79,129,708	14	73,129,708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327,722	3	12,355,936	2	12,319,333	2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	96,058,741	19	119,677,980	21	191,846,638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553	-	179,021	-	114,013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2,328,981	1	2,328,981	-	2,328,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283,915	72	410,088,750	74	467,250,500	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2,716	1	(27,308,220)	(5)	(69,283,83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531,497)	-	(4,004,589)	-	(2,216,179)	(1)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93,043,229	39	169,823,860	30	195,805,315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1XXX 資產總計		\$ 493,558,446	100	\$ 557,243,023	100	\$ 622,100,7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558,446	100	\$ 557,243,023	100	\$ 622,100,74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9,738,269	100	\$ 471,524,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92,206,451)	(93)	(478,640,532)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531,818	7	7,116,15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5,609)	-	(1,427,910)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11)	(1)	(4,851,9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8,979)	(3)	(10,853,30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31,699)	(4)	(17,133,124)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300,119	3	24,249,2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222,075	-	1,650,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八)(九)(十二)(二十五)	(8,950,438)	(2)	(6,097,2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二十六)	(4,369,834)	(1)	(5,565,0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33,229	1	2,580,5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4,968)	(2)	(7,431,68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35,151	1	31,680,96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667,417	-	1,781,72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02,568	1	\$ 29,899,23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3,765	1	\$ 2,775,5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223,008)	-	275,47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五)	79,477	-	226,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七)	(11,870)	-	(5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5,902	-	568,4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6,242	-	(82,8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50,508	1	\$ 1,788,89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953,076	2	\$ 31,688,130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4.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2 -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員 工 未 得 勞 酬
民國 101 年 度												
1 月 1 日	\$ 73,129,708	\$ 190,599,266	\$ -	\$ 1,247,372	\$ -	\$ 2,328,981	(\$ 69,283,833)	\$ -	(\$ 2,446,219)	\$ 230,040	\$ -	\$ 195,805,3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600,000)	-	-	-	-	-	-	-	-	-	5,4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983,820)	-	-	-	-	71,983,8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600	-	348,321	-	-	-	-	-	-	-	390,921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7,946	-	(7,946)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24,241	-	-	-	(108,487)	-	-	-	-	(84,246)
101 年度淨損	-	-	-	-	-	-	(29,899,236)	-	-	-	-	(29,899,236)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4)	(2,818,705)	836,706	193,589	-	(1,788,894)
12 月 31 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
民國 102 年 度												
1 月 1 日	\$ 79,129,708	\$ 118,065,992	\$ 24,241	\$ 1,587,747	\$ -	\$ 2,328,981	(\$ 27,308,220)	(\$ 2,818,705)	(\$ 1,609,513)	\$ 423,629	\$ -	\$ 169,823,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08,220)	-	-	-	-	27,308,220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1,250,000	3,269,051	-	-	-	-	-	-	-	-	-	14,519,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260	-	-	-	187,212	-	-	-	-	-	(754,166)	158,3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680)	-	-	-	10,68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2,263	-	147,713	-	-	-	-	-	-	366,898	556,87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37,525	-	(37,525)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32,062	-	-	-	-	-	-	-	-	32,062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102,568	-	-	-	-	5,102,56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52)	2,740,631	65,168	54,561	-	2,850,508
12 月 31 日	\$ 91,094,288	\$ 94,106,611	\$ 56,303	\$ 1,697,935	\$ 197,892	\$ 2,328,981	\$ 5,092,716	(\$ 78,074)	(\$ 1,544,345)	\$ 478,190	(\$ 387,268)	\$ 193,043,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蕭春鶯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35,151	(\$ 31,680,9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068,428	77,078,29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56,874	39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33,229)	(2,580,5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366)	224,892
減損損失	204,721	908,696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6,065	32,138
利息收入	(112,782)	(77,448)
股利收入	(43,822)	(67,444)
利息費用	4,318,564	5,049,6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215)	(204,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06,193)	1,761,271
應收帳款	5,437,335	(17,029,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5,135	6,333,194
其他應收款	194,789	1,829,244
存貨	(4,133,091)	15,336,985
預付款項	(580,008)	(78,51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9,872)	83,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90,235)	(119,213)
應付帳款	(22,695,791)	(10,58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2,352)	(13,462,338)
其他應付款	(9,287,093)	7,693,298
負債準備-流動	1,157,735	628,379
其他流動負債	(248,257)	559,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61,094	(1,28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49,736,585</u>	<u>40,746,2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36,585</u>	<u>40,746,24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7,891	(\$ 393,5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8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381,019)	(1,424,5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557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278,146	22,194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16,072,136)	(16,483,798)
其他金融資產變動	877,470	525,399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1,287	47,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19)	3,799
收取利息	113,894	76,456
收取股利	5,859,537	196,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4,181)	(17,430,3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43,565	(2,666,2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30)	(1,299,8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77,80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9,210,951)	(16,216,772)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2,000,000)	(2,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80,000)	(1,98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19,051	5,400,000
發行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315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60)	-
支付利息	(4,239,118)	(5,188,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3,828)	(22,973,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8,576	341,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6,316	24,594,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04,892	\$ 24,936,3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段行建



經理人：段行建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四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本年度淨損	(29,205,348,7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08,487,206)
	(29,313,835,969)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328,981,09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4,979,238,762
彌補後累積虧損	(2,005,616,11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仁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修正後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五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累積虧損	(2,005,616,116)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2,005,616,116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0	
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52,220)	
調整後累積虧損	(9,852,220)	
102年度稅後淨利	5,102,567,77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09,271,5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4,228,508)	
可供分配盈餘	3,439,215,4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90,496,032	每股配發0.01元
股東股利小計	90,496,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8,719,457	

註1：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90,587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43,921,549元。

註2：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2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差異167,791,294元，將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資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資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之。</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無異動,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名詞定義</p> <p>一、(無異動,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p>	<p>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以下無異動，略)</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以下無異動，略)</p>	之。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以下無異動，略)</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u>估價者</u>出具<u>估價報告</u>。</p> <p>(以下無異動，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八、九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p>	參酌「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正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無異動，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無異動，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u>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無異動，略）</p>	<p>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無異動，略）</p>	
第十四條	<p>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無異動，略）</p> <p>二、（無異動，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無異動，略）</p>	<p>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無異動，略）</p> <p>二、（無異動，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u>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無異動，略）</p>	修正第三項中條號誤植部分。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6年6月16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9日第四次修訂。</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